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4.6.8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進行工程教育國際認證，延聘產學界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提供院教育目標發展策略及教學品質提升等諮詢，特訂定「長庚大學工學院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產學界有卓越成就、具有服務熱誠且熱心教育者，得聘為院諮詢委員（以下簡稱諮詢委員）。
- 第三條 工學院院諮詢委員會共設置諮詢委員九名，除由本院組成學系（電機、電子、機械、化材、資工等）各推薦該領域產業界代表一名外，另聘校外學界人士四名組成，並推舉召集人一名。
- 第四條 「諮詢委員」之工作主要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所訂定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Accreditation Criteria，AC 2004）提供本院教育目標發展策略及教學品質提升等相關諮詢。
- 第五條 本院「諮詢委員」經推薦後，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之。聘期為二年（以學年度為原則），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
-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以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本院院務發展諮詢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